

2024 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人工造林）合同书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人工造林）工作，经过公开招标，由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将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施工地点及工程量

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人工造林）位于陕州区菜园乡草店村、雁翎关村。建设规模 2183 亩，共 7 个造林小班。栽植树种主要为五角枫、侧柏，造林密度为 111/亩。（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图）。

二、工程造价：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（2925000 元）。

三、工期：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，具体时间要求如下：

- 1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地栽植任务。
- 2、栽植结束后管护 3 年。

四、标准要求

1、苗木：侧柏 2 年以上容器苗，苗高 1 米以上，地径 2cm 以上；五角枫裸根苗，顶干 1.5cm 以上、地径 4cm 以上。

2、整地（含林地清理）：对阻碍幼苗生长的灌草，采用人工割除方式，对苗木周围 1 米范围的杂草、灌木、藤蔓，砍除过密的

灌丛和萌芽条，挖栽植穴，采用穴状整地，规格为25×25×25厘米，挖穴时将表土、死土分开堆放，及时回填，以蓄水保墒。树穴沿等高线品字形配置，陡坡、缓坡整成里低外高的反坡形状。

3、栽植：栽植前，先回填表土 20cm 左右，然后将苗木放在坑里，踩实，埋土，再踩实，要浇透水，水渗透后再覆土，最后覆膜保墒。

4、幼林抚育及管护：管护期 3 年，设立专人管护。前两年每年浇水 2 次、除草 2 次、定干修剪 1 次、病虫害防治 1 次，第三年抚育 1 次。

五、验收及合同付款办法

（一）验收办法

小班面积以水平面积计，用 GPS 测算，逐小班机械布设样方，样方大小为 20 米×30 米，推算小班的造林密度、造林株数、成活率等整体情况。共机械布设 20 个样方。

（二）验收付款办法

1、按时完成栽植任务，经检查验收合格审计后，付工程款的 50%。

2、2026 年 11 月中旬组织第二次检查验收，经验收成活率在 85%以上，付工程款的 30%。成活率在 80-85%的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20%，乙方进行补植。成活率在 80%以下的为失败造林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，合同自动解除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2027 年 4 月组织第三次检查验收，成活率在 85%以上，付清工程款的 20%。成活率小于 80%的不再支付工程款的 20%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设计



11165

永州



11222

1、甲方派专人向乙方指明施工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造林类型，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，及时掌握造林质量和进度。

2、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要求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开展情况，出现问题，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。

4、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禁止吸烟、野外用火，做到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造林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6、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要求，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林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。

七、本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：



王冠军

乙方：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：



田牧

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

